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2號

原告 楊弘名

訴訟代理人 鄭文龍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,981,2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8,97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（一）（1）先位聲明：確認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為原告及其他原始出資者所共有。（2）備位聲明：確認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之建物為「台南市市場興建委員會」所有。

（二）確認被告非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之建物及系爭建物1樓編號108號、1樓編號82號鋪位之所有權人。

（三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3863號請求遷讓返還攤鋪位等執行事件，就原告楊弘名所有前項所示建物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以撤銷。雖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惟均屬因系爭建物所有權歸屬涉訟，其間經濟利益與訴訟目的相同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系爭建物之總現

01 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81,200元，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
02 局臺南分局113年12月4日南市財南字第1133235967號函1份
03 在卷可稽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981,200元，應徵第
04 一審裁判費126,31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7,335元，尚應繳
05 納108,9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6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7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林容淑